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 期限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瑞”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珠海鸿瑞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变更后的方案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但鉴于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期期限已到期,且尚未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公司拟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

延长前,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延长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除本次解限售期延长事项外，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0)，本次修订内容已用楷体加粗形式表示。

依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
2. 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不属于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也不属于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变更后的方案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出具了专项意见，内容为：“公司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符合《公司法》、《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挂牌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监事会已发表明确专项意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

露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